四川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SC-KJXY-20231207510301000001

征集人: 自贡市政府采购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自贡众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: 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车辆维修、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SCHT-2024-000414

甲方: 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: 自贡众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1212.00

人民币大写: 壹仟贰佰壹拾贰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: 维修工时费报价要求

数量: 1 服务价格: 1212.00元

服务内容: 维修工时费(0.01%-50.00%)(按照四川省汽车服务行业协会发布的《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》(T/CQFX 001-2020)中明确的工时定额和基准工时单价计算,例如:报价45%,则按照维修工时费×45%计算)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: 我公司完全响应征集文件所有要求。

(2) 服务名称: 服务内容

数量: 0 服务价格: 0.00元

服务内容: 本次采购的维修保养服务指的是为自贡市中心片区(市本级、自流井区、大安区、贡井区、沿滩区、高新区)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提供维修和保养服务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:

(3) 服务名称: 服务要求

数量: 0 服务价格: 0.00元

服务内容: 1.服务要求满足但不限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 务规范》JT/T816-2011; 2.供应商应建立联络制度,同时设置1 — 2名联络员,联络员相 关信息若有 变动, 供应商应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 采购人; 3. 供应商应在约定的时间 内完 成维修工作,若未能完成的,需提前告知采购人,经采购人核实同意后才可延期,并重新 约定完工时间; 4.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出具的"公务用 车报修单" (简称"报修单"), 一一 核 查送修车辆拟维修保养的明细,核 查时如有无需维修保养的项目,需及 时告知采购人,经 采购人同意后,可 不维修,并在报修单中注明原因;若 核查时发现报修单中未提及但确需 及 时维修保养的项目,需及时告知采购人,经采购人同意后重新填写报修单:核查无误 后由核查人签字并加盖供 应商鲜章; 5. 依据相关标准和维修 手册对车辆进行检测, 检测 完毕后确 定切合实际的维修方案,在征得采购 人同意后按维修方案实施维修 (维修 方案因 实际情况改变须征得采购人同意)。若供应商因技术或其它原因无法维修所送车辆的,应 及时向采购人 提供书面说明,在得到采购人同意后,可由供应商联系具有相应资质的企 业维修 (不含新车购置合同中约定的维保事项); 6. 供应商应在送修车 辆竣工1个工作日 内通知采购人办理 车辆交接手 续,交接时向采购人出具维修出厂合格证和维修结算清单, 维 修结算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 养项目的品目 (应与报修单保持一致)和与之对应 的维修工时费原价和折 扣后价格、材料费进价和加价后价格 (所用到的材料需单独列出并 出具进 货单)、外加工费(如有)以及救援费(如有)和维修总金额等内容,采购人根据竣 工送修车辆及其相关资料 一一核查,核查无误后,在维修清单上签字或盖章; 7.供应商 应 保障维修车辆在维修期间的安全, 不得以任何借口将公务车私用, 未经采购人允许, 不得 将车开出经营场所试车或作它用, 若发生失火、被盗、 意外事故及其它损失的, 由供应商 承 担一切后果: 8.供应商不得使用 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,所用配件 均实行追溯制 度。供应商应将原厂配 件、同质配件、修复配件分别标识, 明码标价,供采购人自行选 择。换下的配件、总成交托采购人自行处理; 9.提供 24 小时应急电话及在 10 分钟内做出 响应; 10.提供距维修服务点20公里内免费施救; 11.采购人拥有供应商优先 服务的权利, 随到随修(包含节假日);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开展车辆年审服务。12.从事汽车维修经营 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,应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 厂房。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,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;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 应的设备、设施。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,并经法定检定机构 检定合格;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,包括质量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维修档案管 理制度、人员培训制度、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。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《汽车维

修业开业条件》(GB/T16739)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:

(4) 服务名称: 服务质量

数量: 0 服务价格: 0.00元

服务内容: 1.服务质量满足但不限于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要求; 2.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0日; 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; 一级维护、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。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,以先达到者为准。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,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(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)。3.在质量保证期内,若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故障或损坏的,供应商应负责及时将其返修; 若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 机件事故的,由供应商承担负责相关 后果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:

(5) 服务名称: 环保要求

数量: 0 服务价格: 0.00元

服务内容: 1.供应商应具有废油、废液、废气、废蓄电池、废轮胎及垃圾等有害物质集中收集、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。有害物质存储区域应界定清楚,必要时应有隔离、控制措施。 2.供应商应具有废油、废蓄电池、废漆渣、活性炭等有害物质的回收处理合同或协议。 3.供应商应落实相关环保要求,并通过环保部门核查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:

(6) 服务名称: 管理要求

数量: 0 服务价格: 0.00元

服务内容: 1.供应商的服务项目、服务收费、服务承诺等内容应向采购人公开,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、质量保证规定、监督投诉电话等。 2.维修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岗位责任制度、质量控制制度健全、有效、合理。 3.维修工艺流程环节清楚、合理、有序。 4.人员着装整洁、佩带标牌、能够提供文明、优质的服务。 5.有符合规定的出厂质检工序。 6.重要检测维修设备、操作规程实施有效,专人对设备的使用进行管理,保证状态良好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:

(7) 服务名称: 维修工时费折扣率

数量: 0 服务价格: 0.00元

服务内容: 1. 依据《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》,本项目车辆维修、保养基准工时单价为: 36元/工时,一类汽车维修企业系数为1.4,二类汽车维修企业系数为1.3;2. 供应商实际收取的维修工时费=基准工时单价*维修项目工时定额*企业系数*供应商所报折扣率。2. 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率最高不超过50%。3. 维修项目工时定额标准按照《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》(T/ CQFX 001-2020)执行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:

(8) 服务名称: 营业场所要求

数量: 0 服务价格: 0.00元

服务内容: 供应商营业场所位于自贡市城区或城郊乡镇(自流井区、贡井区、大安区、沿滩区、高新区)(提供营业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等)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: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:详见服务内容。

2.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日历天内。

3.服务地点: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自贡市自流井解放路2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甲方应组织验收,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,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其他支付方式按时支付

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,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,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,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,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

2024年05月13日

乙方联系人: 李海

联系电话: 13990020119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

银行行号: 313655003031

2024年05月13日